

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提前赎回“福莱转债”的独立意见

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3日以现场及电子通讯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审议了《关于公司提前赎回“福莱转债”的议案》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事先已认真审核了上述议案及有关资料，并同意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
公司结合当前市场及实际情况，拟行使“福莱转债”提前赎回权，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“福莱转债”全部赎回，符合《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中有条件赎回的条款的约定，不存在违反《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的情形。公司行使“福莱转债”提前赎回权，有利于公司降低债务额度，减少利息支出，并有利于公司净资产的增加和综合实力的增强，也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行使“福莱转债”提前赎回权。

【以下无正文】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提前赎回“福莱转债”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】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崔晓钟

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提前赎回“福莱转债”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】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华富兰

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提前赎回“福莱转债”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】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吴其鸿

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